##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证券"、"主办券商")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 疆能股份,证券代码: 831572,以下简称"疆能股份"或"公司")的主办券商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,公司因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,原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无法披露。

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,目前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编制中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疆能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,提醒疆能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多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:

如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(含6月30日)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的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: 贺欣雨; 联系方式: 020-88836999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